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70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柏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7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柏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黃柏瑋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被告雖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未就被告本案構成累犯事實具體說明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等，依民國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大法庭裁定意旨，本案不得認被告構成累犯，但本院仍以前開前科表之記載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考量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蔡瀚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分之0.05以上。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774號

被 告 黃柏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柏瑋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1
年度交簡字第10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民國1
11年12月24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悛悔，仍於
113年10月6日20時50分許，在屏東縣○○鄉○○路000巷00
號之住所內飲用啤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
毫克以上，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20

01 分許，黃柏瑋行經屏東縣○○鄉○○路000號前時，因未戴
02 安全帽而經警員攔查，並發覺其散發酒氣，復於同日21時22
03 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4 達每公升0.48毫克，始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柏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
08 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建興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
09 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10 單影本各1份及現場查獲照片1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
11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
14 刑執行情形，有卷附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其於受有
15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6 罪，為累犯，請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17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2 檢 察 官 蔡瀚文